

#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17〕35号

---

##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现将《西藏民族大学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西藏民族大学  
2017年6月27日

# 西藏民族大学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使我校校内科研项目管理更加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西藏民族大学“十三五”时期改革和发展规划》和《西藏民族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科研工作的意见》精神，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必须遵循科学发展观，结合西藏及学校实际，发挥自身优势，更好地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我校的学科建设服务。

第三条 校内科研项目面向全校在职教职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第四条 科研处全面负责校内科研项目的管理，财务处会同科研处负责项目经费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协助科研处管理本单位的科研项目。

## 第二章 选题

第五条 校内科研项目的选题要以学科建设为中心，以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综合研究和理论创新，支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基础研究。

第六条 校内科研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个系

列，两个系列中含“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思政专项五个类别。其中“重大项目培育计划”立项项目，作为学校主要储备项目，争取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立项。其他立项项目同时入选学校项目储备库，适时争取更高一级项目立项。

第七条 课题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应用软件等。研究报告、论文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2 年，专著一般为 2-3 年，其他成果完成时间原则上为 2 年以内，特殊情况完成时间可酌情放宽。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校内科研项目每年评审一次。“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负责人与“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及申请评审流程见《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施细则》和《西藏民族大学“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施细则》。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一般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管理岗位的在职职工。

（二）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有在研各级各类项目者不得申报。

（三）申请青年项目者，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每人限立项一次。

(四) 申报项目应有充分的调研依据和必要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第九条** 申报人须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材料(一式2份),交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所在单位统一报科研处。

**第十条** 校内项目的评审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一般项目与青年项目评审流程为:

(一) 资格审查:按上述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合格者进入初评。

(二) 单位初评:各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按分配名额确定拟立项名单,将《申请书》汇总后与申报情况一览表一并交送科研处。

(三) 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初评的项目,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产生立项项目名单。学术委员须有2/3以上到会投票方为有效;票数超过到会委员的1/2以上方可通过。

(四) 公示审批:由科研处将校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专家本人或亲属申请本年度项目者,不得参加本年度的项目评审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本人或亲属申请本年度项目者,评审时须回避。

#### **第四章 科研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经费按以下金额进行资助:

(一)“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5 万元, 自然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8 万元。

(二)“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2 万元, 自然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2.5 万元。

(三)一般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0.8 万元。自然科学项目每项资助额为 1 万元。

(四)青年项目: 每项资助额为 0.5 万元。

(五)思政专项: 每项资助额为 0.5 万元。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 包干使用, 超支不补。

第十四条 各类项目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科研管理文件规定合理使用经费。“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和“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的科研经费使用分别按《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施细则》和《西藏民族大学“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思政专项项目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 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 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三) 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差旅费和与课题有关的学术会议费用，其标准参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四) 计算机耗材和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软件费用等。

(五) 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六) 办公用品：指用于项目研究而购买的打印纸、签字笔、文件夹等用品。

(七) 鉴定费：指首次鉴定（首次鉴定费用由学校支付）未通过，修改后重新鉴定的费用。

(八) 绩效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处和财务处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项目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课题无关的开支。

第十六条 因项目负责人调出我校、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项目，撤项并收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 第五章 项目中期管理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课题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进度，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交科研处审核。

第十八条 为使项目研究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

务，项目负责人和各级管理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

- （一）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 （二）结项延期半年以上。
- （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科研处建议校学术委员会撤销该项目：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
- （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六）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消项目除收回所拨款项外，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任何项目。

## **第六章 成果鉴定、验收和课题结项**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课题最终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成果鉴定由科研处负责组织。

**第二十二条** 鉴定专家的选定：

鉴定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从事本专业研究；有较高学术水平；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一）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不少于 2 人。

（二）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科研处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严格保密；鉴定专家对鉴定成果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 第二十三条 成果鉴定程序：

（一）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一式 2 份），经所在单位及财务处审核后，连同 2 套最终成果（专著打印稿 2 本，待正式出版后向科研处提交 2 本；论文原件 1 套，复印件 1 套）交科研处。立项课题最终成果为应用软件等形式者，申请鉴定时须提供使用单位意见（以使用单位公章为准）。科研处根据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鉴定。

（二）首次鉴定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鉴定（重新鉴定费从项目经费中支付）。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按本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已为政府部门全部或部分采纳者，可免于鉴定，但仍须填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

第二十五条 “重大项目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和“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的结项要求参照《西藏民族大学“重大项目



“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施细则》和《西藏民族大学“青年学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达到以下要求者可免于鉴定。

一般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或公开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自然科学：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青年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

自然科学：在相关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思政专项项目结项要求参照青年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最终成果鉴定通过或免于鉴定，由科研处负责办理验收结项。验收结项材料包括：《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原件 2 份，专家鉴定意见原件或免于鉴定的证明材料，2 套最终成果。验收结项材料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验收。验收合格者，由科研处发给《西藏民族大学科研项目结项证书》。

**第二十七条** 研究成果推广应用、转化转让由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藏民族学院校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院发〔2012〕25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